

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社卫放预准字（2025）第 005 号

社旗县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提交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收报告审核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收报告审核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卫审批〔2021〕9 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审核。

请于受理之日起 5 日内到社旗县行政审批受理大厅领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社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9 日